

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申請切結書

附件九

★本人已成年，具飼養動物之能力及場所，願向貴所認養動物__頭，詳細資料如下：

寵物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知	寵物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收容 編號	
品 種		毛色		晶片 號碼			
狂犬病 證明牌		規費	單據編號_____ 新臺幣_____元				
疫 苗 注射日期	◆狂犬病 疫苗 年 月 日			備 註			
	◆基礎 疫苗						

★本人願遵守以下約定：

1. 所認養之寵物應於 年 月 日以前完成絕育，以避免不必要之繁殖。
2. 若認養之寵物未滿 3 月齡者，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，亦應每年攜帶牠至獸醫診療機構接受補強注射。
3. 辦理寵物登記並植入晶片，如發生居所異動、轉讓、遺失或寵物死亡，則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。
4. 飼養之寵物若有受傷或罹病之情形，應尋求獸醫師診治，給予必要之醫療。
5. 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養動物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，及提供牠適當之食物、飲水及空間，並絕不任意棄養認養之動物。
6. 應防止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，若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，使用鏈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。
7. 如因故無法繼續飼養寵物，應為牠尋找合適之飼主，並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轉讓。
8. 於 30 天內(年 月 日)於貴所網頁『認養回報』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o9adxD>)回報本人認養寵物之狀況，如未回報或資料不全，將接受貴所實地訪視及飼養輔導。

此致

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

認養人：

受託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預定絕育時間：____年____月

承辦/受理人員簽章：_____